

2019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

蔡英欣*

<摘要>

公司法甫於 2018 年底大幅修正，該次修法特色之一，係強化有限公司之資合色彩，以及鬆綁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管制。而主管機關在 2019 年所作之一則函釋中，將限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治之見解，直接適用到有限公司，企圖加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化之色彩。在此趨勢下，有限公司法制、非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法制三者間之界線愈形模糊不清，未來實有必要重新檢視公司法中閉鎖性公司法制，確立其應有之面貌。而公開發行公司法制，除證券交易法在 2019 年兩次修正中，有部分增修規定外，較為重要的是，證券交易法對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單軌制此一機關設計選項，但在主管機關強行主導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均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單軌制已成不可逆之既定政策，此時，董事會之功能從業務執行機關轉型為監督機關，而公司法實有必要正視董事定位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此外，為使商業紛爭在司法程序上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商業事件審理法創新了商業訴訟程序，此等變革能否達此目的，本文以大同案為例，認為未來仍有諸多待解決之課題，其中，實體法之設計即為關鍵課題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文中，對企業併購法有關少數股東之資訊取得權及股份收買請求權規定之指摘，在 2019 年度中，無論司法或立法面向上，均有正面回應，值得肯定，惟從少數股東權益保護之觀點言，企業併購法之相關規範仍有再精進之處。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E-mail: ytsai@ntu.edu.tw

• 責任校對：何思奕、胡銘恩、吳珮珊。

• DOI:10.6199/NTULJ.202011/SP_49.0010

關鍵詞：有限公司、閉鎖性公司、單軌制、商業事件審理法、現金逐出合併

◆目次◆

壹、前言

貳、閉鎖性公司法制之新課題

一、有限公司之章程自治

二、閉鎖性公司法制之重塑

參、公開發行公司法制之發展與課題

一、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二、邁向單軌制後之課題

肆、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制定：道別「遲來的正義」？

一、「遲來的正義」無補於事：以大同案為例

二、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後之課題

伍、對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文之回應

一、司法實務對司法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文之回應

二、企業併購法之修法動向

陸、結語